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及相关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公司获悉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本金余额11.47亿元,新增被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贷款本金余额8.66亿元,前述金额合计20.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06%。公司为子公司相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已逾期。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上述债务逾期或被要求提前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现金流出的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遴选重整投资人、债权申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原则上不能个别清偿。公司将结合预重整沟通协调机制,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相关风险。

● 风险提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务逾期以及担保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及担保逾期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公司获悉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本金余额11.47亿元,新增被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贷款本金余额8.66亿元,前述金额合计20.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06%。公司为子公司相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已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到期未偿还贷款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主体	借款性质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到期日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1,000.00	2024/9/20
			流动资金借款	8,700.00	2024/9/3
			流动资金借款	6,000.00	2024/9/27
2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	2024/8/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	2024/8/8
4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7,500.00	2024/9/18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	2024/10/6
			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0	2024/10/1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7,700.00	2024/10/11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980.00	2024/10/1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8,700.00	2024/9/2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9,100.00	2024/10/9
/	合计	/	/	114,680.00	/

备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新增被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主体	借款性质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原到期日	提前到期日
1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86,600.00	2025/4/16-2025/11/7	2024/9/23
/	合计	/	/	86,600.00	/	/

备注: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上述债务逾期或被要求提前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现金流出的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遴选重整投资人、债权申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原则上不能个别清偿。公司将结合预重整沟通协调机制,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上述债务及担保逾期事项面临起诉的风险。

2、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7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唐电信”)向关联方大唐发展出售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6家非主业、低效控参股企业,同时向控股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购买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71.79%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剥离了部分非主业、低效控参股企业,提升了主营业务为安全芯片(上市公司两大主业之一)的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主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释义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一致。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

1、关于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1)关于置入资产的交割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置入资产交割日”为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设计协商一致确认的对置入资产进行交割之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自大唐半导体设计转移至大唐电信(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

基于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大唐电信与大唐半导体设计签署的《置入资产交割过户确认书》,大唐电信及大唐半导体设计共同确认2023年11月20日为大唐微电子71.7862%股权的“置入资产交割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大唐微电子71.7862%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由大唐半导体设计转移至大唐电信。

(2)关于置出资产的交割

根据《出售资产协议一》《出售资产协议二》《出售资产协议三》等协议的约定,“置出资产交割日”为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设计与大唐发展协商一致确认的对相关置出资产进行交割之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相关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由大唐半导体设计/大唐电信转移至大唐发展(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

基于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设计分别与大唐发展签署的《置出资产交割过户确认书》,大唐半导体设计与大唐发展共同确认2023年11月28日为联芯科技100%股权的置出资产交割日;大唐电信与大唐发展共同确认2023年11月28日为大唐半导体设计56.3752%股权的置出资产交割日,确认2023年12月26日为成都信息80%股权、江苏安防30.8201%股权、大唐电信节能20%股权、大唐智能卡14.3727%股权等的置出资产交割日。自上述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相关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由大唐半导体设计/大唐电信转移至大唐发展。

2、关于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大唐微电子、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成都信息、江苏安防、大唐电信节能、大唐智能卡等提供的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唐微电子、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成都信息、江苏安防、大唐电信节能、大唐智能卡均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1、关于本次购买资产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就大唐微电子71.7862%股权价款,大唐电信将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生效后36个月内向大唐半导体设计予以支付。

根据业务回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唐电信已向大唐半导体设计支付了810,033,727.61元价款,剩余价款后续将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继续予以支付。

2、关于本次出售资产一

根据《出售资产协议一》约定,就联芯科技100%股权价款,大唐发展应自《出售资产协议一》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大唐半导体设计支付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第一笔51%价款(即222,680,280.00元);根据大唐发展出具的《关于交易价款支付安排的承诺函》,本次出售资产一置出资产交易对价剩余49%价款(即213,947,720.00元)大唐发展同意自《出售资产协议一》约定的交割日起3个月内通过合法方式向大唐半导体设计予以支付。

根据业务回单,大唐发展已于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2月21日分别向大唐半导体设计支付了第一笔及第二笔交易价款222,680,280.00元、213,947,720.00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出售资产一的全部交易价款均已支付完成。

3、关于本次出售资产二

根据《出售资产协议二》约定,就大唐半导体设计56.3752%股权价款,于《出售资产协议二》生效后且置出资产完成交割前,大唐电信以其对大唐发展的1,562,976,299.25元股权转让款债权转让给大唐半导体设计,用以冲抵大唐电信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历史往来债权债务1,562,976,299.25元债务(以下简称“本次冲抵”),本次冲抵完成后,大唐电信对大唐半导体设计不再负有1,562,976,299.25元的历史债务,而大唐发展视为向大唐电信支付了1,562,976,299.25元的置出资产交易对价,并且形成大唐发展对大唐半导体设计1,562,976,299.25元的债务。对于本次冲抵完成后,就剩余尚未支付的28,609,555.10元置出资产交易对价,大唐发展应当于《出售资产协议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大唐电信支付。

根据相关记账凭证及确认文件,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设计、大唐发展均已对上述涉及的债权转让及债权债务冲抵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相关债权债务冲抵已合法生效。

此外,根据业务回单,大唐发展已于2023年12月19日向大唐电信支付本次冲抵完成后剩余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8,609,555.10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出售资产二的全部交易对价均已支付完成。

4、关于本次出售资产三

根据《出售资产协议三》,就成都信息80%股权、江苏安防30.8201%股权、大唐电信节能20%股权、大唐智能卡14.3727%股权等的交易价款,大唐发展应自《出售资产协议三》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大唐电信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即184,786,491.15元。

根据业务回单,大唐发展已于2023年12月19日向大唐电信支付了本次出售资产三的全部交易对价184,786,491.15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出售资产三的全部交易对价均已支付完成。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自《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大唐微电子将其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87,014,150.94元历史债务转让给大唐电信,形成大唐微电子对大唐电信的87,014,150.94元债务,并在本次购买资产应付股权转让款的基础上,新增87,014,150.94元大唐电信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债务。基于前述安排,最终形成的大唐电信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合计债务金额为1,055,708,743.72元,由大唐电信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生效后36个月内向大唐半导体设计予以支付。大唐微电子对大唐电信存在87,014,150.94元的债务,大唐微电子已书面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前分别偿还37,014,150.94元、50,000,000.00元。

根据相关记账凭证及确认文件,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设计及大唐微电子均已对上述债权债务冲抵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处理,相关债权债务冲抵合法有效。

就上述冲抵完成后的大唐电信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唐电信已向大唐半导体设计支付了897,047,878.55元价款,剩余价款后续将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继续予以支付;就上述冲抵完成后大唐微电子对大唐电信的债务,根据债权债务冲抵协议、记账凭证等资料,大唐微电子已于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月25日分别向大唐电信偿还了上述第一笔及第二笔债务37,014,150.94元、50,000,000.00元。

除上述《出售资产二》《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涉及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外,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其他债权债务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微电子成为大唐电信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大唐电信不再持有置出资产;大唐微电子及置出标的公司仍为独立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独立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款相关方已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或部分价款,剩余款项仍需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继续予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向大唐半导体设计支付剩余价款;

2.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3.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款相关方已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或部分价款,剩余款项仍需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继续予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自上市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五)自上市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各方在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实质性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款相关方已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或部分价款,剩余款项仍需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继续予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4.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自上市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6. 自上市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8. 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4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天津建材少数股东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隅集团同意天津建材少数股东教投公司对天津建材减少注册资本100,119.8万元,减资对价163,379.33万元。

●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减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减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减资事宜概述

2024年10月15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建材集团少数股东减资的议案》。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少数股东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投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对天津建材集团减少注册资本100,119.8万元,减资对价163,379.33万元,减资额对应股权19.699%(以下简称“本次减资事宜”)。金隅集团作为天津建材控股股东,同意本次减资事宜。本次减资完成后,金隅集团对天津建材持股比例从66.816%增至83.208%。

本次减资事宜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减资股东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0288865O4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恂园西里6-1室201

法定代表人:张忻

注册资本:35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学校后勤服务业务的投资与开发;科技、信息、教育资源开发与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教投公司68%股份,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教投公司32%股份。

教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投公司为天津建材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45%。除上述情况外,教投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标的名称:天津建材19.699%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7793U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508号

法人代表:安志强

注册资本:508,222.3472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天津建材成立于1994年12月21日,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573.8435	66.816%
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8648.5037	33.184%
合计	508,222.3472	100.00%

(三)减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建材资产总额为1,936,986.55万元,负债总额为1,244,201.29万元,净资产为692,785.2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14,132.11万元,利润总额为-29,405万元,净利润为-31,914.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7月31日,天津建材资产总额为1,970,865.25万元,负债总额为1,314,638.07万元,净资产为656,227.18万元;本年累计营业收入为583,501.48万元,利润总额为-34,280.01万元,净利润为-35,967.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1570号天津建材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建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52,466.1万元,评估价值为829,336.67万元,增值额为76,870.57万元,增值率为10.22%。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流动资产	446,218.29	475,076.63	28,858.34	6.47
非流动资产	828,536.18	874,274.56	45,738.38	5.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61,516.87	715,626.15	54,109.28	8.18
投资性房地产	149,653.80	140,632.50	-9,021.30	-6.03
固定资产	9,438.82	8,563.56	-875.26	-9.27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188.80	122.60	-66.20	-35.06
无形资产	7,363.65	9,066.84	1,703.19	23.13
土地使用权	6,975.27	8,543.31	1,568.04	
其他	374.24	262.91	-111.33	-29.75
资产总计	1,274,754.47	1,349,351.19	74,596.72	5.85
流动负债	434,052.99	434,034.46	-18.53	—
非流动负债	88,235.38	85,980.06	-2,255.32	-2.56
负债总计	522,288.37	520,014.52	-2,273.85	-0.44
净资产	752,466.10	829,336.67	76,870.57	10.22

(五)其他事项

1.天津建材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天津建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减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天津建材与教投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3.天津建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评估合理性

以202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天津建材与教投公司共同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津建材集团股权进行三年一期的审计评估。为确保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并考虑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经综合考虑,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净资产总值82.93亿元。

五、本次减资风险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减资完成后,暂估公司持有天津建材集团股权比例将由66.816%增加至83.208%,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减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天津建材集团的绝对控股股东,取得更多董、监事会席位,有利于提高天津建材集团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话语权,确保决策内容迅速、有效落实,有利于公司在发展方向、经营目标、风险防控等方面进一步对天津建材集团的全面、统一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的子公司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

●增资金额:新材料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2,2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广东银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盈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500.00万元,原股东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建龙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1,000.00万元,新股东鹤山市华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沣物业”)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500.00万元,新股东江门市蓬江区一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睿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200.00万元,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本次增资扩股后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2,200.00万元,公司持有新材料公司的股份将由85%减少至69.67%,新材料公司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新材料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新材料公司增资事项,未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审慎、务实规划好项目的经营规划,严格规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其运营过程的监管,加快整合与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资源互补的力度,严格执行财务内控管理规定,避免风险,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本项目后续重大进度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本次项目是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战略规划执行,主要是为广东威玛新材料项目完善产业链的配套工程,本项目的锂电池材料主要是铁锂电池为主,为了落实锂电池新材料板块的发展布局,加快推进“5万吨/年废旧锂离子电池电极粉再生利用及5万吨/年高镍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项目”落地,经研究决定,新材料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2,2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银盈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500.00万元,原股东安建龙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1,000.00万元,新股东华沣物业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500.00万元,新股东一睿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200.00万元,公司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本次增资扩股后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2,200.00万元,公司持有新材料公司的股份将由85%减少至69.67%,新材料公司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审议情况

新材料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安建龙公司

名称: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Y3FC8D

成立时间:2021年02月04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毅贤路8号龙汇大厦19层01号001

法定代表人:邓建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贸易行业进行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东:邓建强持股88%,伍雅诗持股10%,邓淇凤持股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4724.03	5139.77
净资产	4684.56	4641.53
指标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0.02	0.09
投资收益	363.98	7.21
净利润	98.48	-93.03

安建龙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银盈投资

名称:广东银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DB9E374X

成立时间:2024年02月01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4号1307室(自编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门市臻美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5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需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丽华	250.00	49.90%
2	徐新国	150.00	29.94%
3	包宁	100.00	19.96%
4	江门市臻美投资有限公司	1.00	0.20%
合计		501.00	100.00%

银盈投资为专为增资而设立的投资平台,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3、华沣物业

名称:鹤山市华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E1KC1M1D

成立时间:2024年10月08日

注册地址:鹤山市沙坪新鹤路218号八楼(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麦启邦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肥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鹤山市华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华沣物业为专为本次增资而设立的投资平台,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4、一睿投资

名称:江门市蓬江区一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E2HTNJ85

成立时间:2024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泮海苑3幢119车房(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劳嘉睿

注册资本: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劳嘉睿持股100%

一睿投资为专为本次增资而设立的投资平台,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交易对方资信情况

安建龙公司、银盈投资、华沣物业、一睿投资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直接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1、银盈投资、华沣物业、一睿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安建龙公司持有公司及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1)安建龙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孙公司迪生力(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

(2)安建龙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20%股权。

(3)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控制的企业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71%股权。

(4)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控制的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20%股权。

(5)截至2024年10月10日,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持有公司1,78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安建龙公司持有公司1,8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安建龙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建龙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3、综上,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7月13日

3、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119号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国盛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8500	85%
2	广东银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3	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54.08	3606.85
负债总额	36.35